公司代码:603679　　公司简称:华体科技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体科技	6036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洁	陈玉梅
电话	(028)85871857	(028)85871857
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电子信箱	zqb@huaticn.com	zqb@huatic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7,997,681.55	1,554,312,216.88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0,977,753.12	903,670,583.15	-4.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102,796.11	317,549,121.76	-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0,345.09	23,227,475.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7,076.17	19,392,902.5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7,530.18	-72,229,825.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2.7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0.142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1422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4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寨	境内自然人	14.34	23,404,943	0	质押	16,120,924
梁钰祥	境内自然人	11.58	18,899,236	0	质押	10,674,360
王绍尊	境内自然人	9.57	15,616,863	0	质押	1,161,180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7,136,920	0	无	0
张映浩	境内自然人	2.43	3,962,000	0	无	0
叶利辉	境内自然人	1.01	1,646,420	0	无	0
唐虹	境内自然人	0.96	1,572,032	0	无	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92	1,503,866	0	无	0
于振龙	境内自然人	0.77	1,254,000	0	无	0
王绍兰	境内自然人	0.71	1,154,33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寨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尊为夫妻关系,王绍尊与梁寨为母子关系,王绍尊与王绍兰为姐妹关系,梁寨和唐虹是表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发行价9.7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CDAA5B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4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5,717.00万元,其中: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467.45万元、2023年投入募投项目4,249.55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47,460,680.46	1,738,413.43	0.00	18,481,879.20	300.00	130,716,914.69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16,105,553.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4,611,361.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201374031	110,000,000.00
合计	–	130,716,914.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14.78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999.06	19,999.06	1,848.19	7,565.19	37.83%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999.06	19,999.06	1,848.19	7,565.19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999.06	19,999.06	1,848.19	7,565.1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14.78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30,716,914.69元,其中16,105,553.16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4,611,361.53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1,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期限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存放于431020100201374031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195,2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75,152.74元。

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具体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即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3.93-0.18=13.75元/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华体科技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8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9.8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因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29.8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59.6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9.8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因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29.8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8,710,740.07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共计9,858,498.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2024年半年度转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313.4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1,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11,953.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45,951.1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2,148.46	9,858,498.50
合计	-8,710,740.07	9,858,498.50

注:表中损失以“-”列示。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情况说明

(一)计提和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止2024年6月30日,各类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准备4,502,640.51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0,313.40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91,000.00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597,405,489.17元,期初坏账准备182,622,322.07元,坏账准备计提4,411,953.91元,期末坏账准备187,034,275.98元。

(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60,328,941.82元,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5,780,303.32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445,951.10元,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9,226,254.42元。

(三)计提和转销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存货期末余额77,459,662.17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3,964,947.0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2,148.46元,因存货对外销售或领用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858,498.50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4,868,596.97元。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169,768,587.15元,累计折旧81,130,549.29元,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4,912,230.16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0.00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4,912,230.16元,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3,725,807.70元。

(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无形资产期末原值99,611,944.31元,累计摊销19,961,406.01元,期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6,462,787.32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0.00元,累计减值准备26,462,787.32元,期末账面价值53,187,750.98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8,710,740.07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8,710,740.07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